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.09.26 工程企字第 113010028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

要 旨：為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以避免爭議，機關為採購之招標、審標及決標等決定時，不論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廠商結果，均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；各機關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，亦應附記救濟教示內容

主 旨：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、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，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，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 明：一、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2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主文：「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，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，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」。

二、前開裁定之基礎事實係機關以口頭通知廠商資格審查結果，惟未做救濟期間之教示，於後續行政爭訟時，原審法院認定廠商異議逾期，當事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，衍生機關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，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如上。

三、承上，為使廠商知悉其權利，以避免爭議，按大字第 2 號裁定意旨，機關為招標、審標及決標等決定時，無論採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廠商結果，均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，其通知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以書面為之者，請於書面通知附記救濟途徑、期間及受理機關；參考文字如：「貴廠商如對○○（資格審查／規格審查／價格審查／評選／決標等）結果，認為違反法令，致損害貴廠商權利或利益者，請於文到（或接獲通知）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。」

（二）以口頭為之者，請一併告知救濟途徑、期間及受理機關；另建議可參酌本會 106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325100 號函，就該口頭告知程序予以錄音錄影，或為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方式。

四、同理，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，亦應附記救濟教示內容，本會 97 年 10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10510 號函併請參閱（公開於本會網站 <https://gov.tw/bYn>）。

正 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

區公所

副 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